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15,857,859.8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48%。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传真	0431-85033777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及时出台“两新”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礼宾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世界第一，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时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400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1,000万辆，销量占比超过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加深；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汽车消费内生动力欠佳；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持续承压，影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25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相信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预计2025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前后纵梁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前储物仓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EV电池上壳体、副车架、前后纵梁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前储物仓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能源、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进行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PP、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新项目通过捆绑老项目价格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钳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折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能力，结合公司多材料、多工艺全覆盖的优势，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分析、过程开发、试验验证到批量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843,415,931.96	8,428,156,323.49	-6.94	7,929,951,6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6,874,766.11	4,258,913,950.66	0.40	3,680,427,705.63
营业收入	4,692,516,578.87	5,318,133,215.36	-11.76	5,094,269,3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19,933.65	101,500,928.05	-51.90	58,369,6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1,492.50	91,354,890.59	-57.21	2,586,5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11,677.83	506,514,248.68	51.33	256,464,6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72	减少1.59个百分点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70	-55.71	0.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70	-55.71	0.03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60,905,023.05	1,205,364,006.47	1,112,725,814.41	1,213,521,73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8,603.28	16,955,413.54	7,441,845.47	4,374,0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19,347.83	9,217,863.24	6,101,868.28	6,152,4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7,170.39	121,839,244.21	91,352,986.18	429,652,27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98,704,372	81.90	0	无		境外法人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628,517	0.35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福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28,517	0.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8,346	3,401,346	0.21	0	无		其他
翟均晗	3,274,500	3,274,500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77,595	2,587,780	0.16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6,000	2,585,100	0.16	0	无		其他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963	2,439,024	0.15	0	无		其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26,300	2,226,300	0.14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122	2,207,690	0.14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4,341.59万元，同比下降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7,587.48万元，同比增长0.4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251.66万元，同比下降1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1.99万元，同比下降51.90%；实现利润总额4,123.98万元，同比下降68.1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名现任独立董事和三名2024年度期间因换届选举而离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总股本1,585,785,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5,857,859.8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2.48%。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程子建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7名董事中任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024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人民币232.89万元,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每位董事的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林上炜	董事长	0
程子建	副董事长	82.92
林启彬	董事	39.24
林上琦	董事	73.62
周立	独立董事	7.01
宋健	独立董事	7.01
刘志东	独立董事	7.01
孟焰	独立董事（已离任）	5.36
王军	独立董事（已离任）	5.36
张宁	独立董事（已离任）	5.36

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综合考虑其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领取薪酬。根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数额方案,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因董事长林上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林上炜先生回避表决。

2024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人民币329.92万元,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林上炜	总经理	136.08
林耀吟	副总经理	73.62
苗雨	董事会秘书	63.03
许安宇	财务总监	57.19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奖金。个人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数额=月工资总额*绩效分配系数/全年工作日*员工当年度应出勤工作日+调整数。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英利”）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长沙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1%执行,期限一年。长沙英利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5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利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6.07万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10.39万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6,004.97
加:利息收入	439.33
减:2021年使用募投资金	16,314.79
减:2022年使用募投资金	2,494.51
减:2023年使用募投资金	884.58
减:2024年使用募投资金	1,761.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10.39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186.09万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5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6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注1)	644465719	活期	28,922,771.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0,181,132.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注2]
合计			39,103,903.34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将4,251.36万元转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644465719）的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募投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2994）已完成注销。

[注2]:本报告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6002525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89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9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900252514）均已销户。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注1)	644465719	活期	28,922,771.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0,181,132.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注2]
合计			39,103,903.34

[注1]: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将4,251.36万元转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644465719）的资金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募投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2994）已完成注销。

[注2]:本报告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60025251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89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0006030130005039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账号:8113601013900252514）均已销户。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200	活期	68,307,50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59124	活期	13,205,43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300329355	活期	341,43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17026	活期	6,54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611	活期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1260535	活期	-
合计			81,860,908.82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6,000.00万元系